

项目式职业教育专业建设政策效力评价研究

——以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为例

王世斌 林宇

【摘要】呈现运动式治理特点的项目制可以在职业教育发展过程中促使各级各类职业院校有效集结各方资源,推动学校专业建设的进程,也是我国发展职业教育的重要政策类型。为分析项目式职业教育专业建设政策效力,本研究建构了政策效力分析的 CIPP-I 模型。以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为例,从背景评价(Context Evaluation)、输入评价(Input Evaluation)、过程评价(Process Evaluation)、结果评价(Product Evaluation)和影响评价(Influence Evaluation)五个方面,对各地和示范(骨干)建设院校利用各种政策工具落实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得出了我国项目式高等职业教育政策实施效果和影响力特征。最后,结合项目式与科层制之间产生的张力,对其产生的政策效应进行了总结与讨论。

【关键词】职业教育 专业建设 项目式 政策效力

一、问题的提出

类型教育定位下的职业教育,在传承技术技能、培养多样化人才、促进就业创业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对人才需求的联系纽带是专业,专业建设是高等职业教育主动适应产业升级、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关键环节。基于专业建设对职业教育发展的重要作用和高度关联性,专业建设相关的政策制定一直是教育主管部门比较重视的领域,并为此制定了诸多推动措施。职业教育的教学改革能否取得实质性进展往往取决于专业建设,专业建设往往成为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最实际最有效的载体。“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是中央财政历史上第一次针对职业教育进行大规模投入的专项建设计划,对专业建设领域做出明确的、具体的、全方位的建设要求是其核心内容。“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成为我国高等职业教育从规模发展转向质量提高阶段的最重头项目,体现了高职教育在整个职业教育中的骨干地位,更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职业教育发展的重视和支持。

总体来看,“提升质量”成为我国高职教育内涵发展的核心议题,而专业建设则是其内涵建设的重要抓手。鉴于此,政府通过政策指导来加强专业建设。例如,2006 年政府启动了“国家示范校”建设计划,2010 年推进“国家示范校”建设计

划的同时,再新增 100 所“骨干校”及相关重点专业建设,整个骨干高职院校建设项目最后一批的验收于 2015 年底完成。在国家示范校和骨干校政策的示范带动之下,参照国家层面的高职示范校建设项目,在省级层面也出台了一系列的示范建设项目。2019 年国家提出高职教育走中国特色之路而启动了“双高计划”。项目制治理特征在高等职业教育领域日渐明显。^[1]毋庸置疑的是,项目制业已成为推动高职院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也成为推行国家教育政策的重要方式。

全面研究分析项目式职业教育政策效力,既能客观准确反映国家层面高等职业教育专业建设政策的效力,也能为下一步高职教育从提质培优基础上进一步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分析框架。因此,本研究围绕我国高等职业教育专业建设政策的效果、效益和效率,以“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政策为例,从政策的价值合理性、形式合法性、实施有效性的角度,基于综合评估模型和 CIPP 模型建构了高职专业建设政策效力的分析框架,并基于该框架进一步构造了评价模型。利用该分析框架和评价模型对“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计划”的政策演进和落实、执行绩效、影响等进行了效力分析。

二、研究框架与设计

政策效力是某项政策实际运行后产生的真实

收稿日期:2022-06-03

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职业教育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的谱系图研究”(20JZD055);天津大学自主创新基金项目“大数据时代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模式演化与优化路径研究”(2022XS-0062)

作者简介:王世斌,天津大学教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林宇,天津大学教育学院博士研究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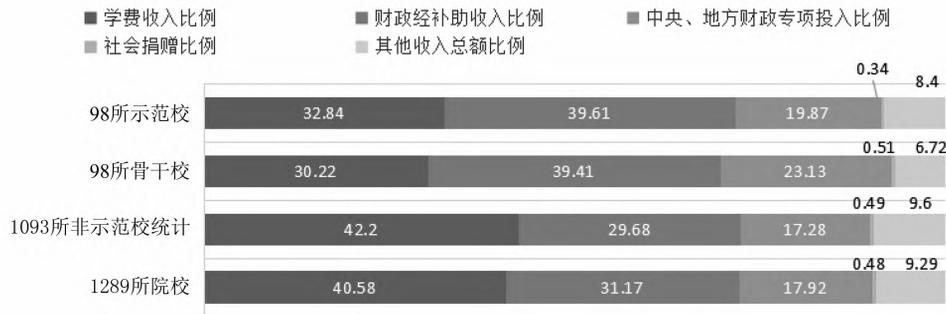


图2 学校经费收入构成情况

偏低等问题,使得职业教育的发展很难较好地适应经济社会的发展需求。正如艾利森(G. Alison)指出,“在实现政策目标的过程中,方案确定的作用只占10%,而其余的90%取决于政策执行”,职业教育政策是否有效关键在于政策的执行力度。于是,在《关于实施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 加快高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的推动下,2006-2008年,教育部、财政部分三批确定立项重点建设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100所、重点建设专业409个;2010年再次确定分三批建设100所骨干校、379个重点建设专业。2006-2008年间,教育部、财政部先后确认三批示范性高职建设院校100所、409个重点建设专业,尽管与“重点建成500个左右产业覆盖广、办学条件好、产学结合紧密、人才培养质量高的特色专业群”的目标还有距离,但至2010年,100所示范性高职院校全日制高职在校生总数达981516人,超出“使60万以上在校生直接受益”的建设目标。此外,随着国家示范(骨干)高职院校建设项目的开展,各地也陆续开展了省级示范(骨干)院校建设,至2015年,各地共建设省级示范(骨干)院校412所。

(二) 项目式职业教育专业建设政策投入分析(Input Evaluation)

2015年第三批骨干校验收,因此选用这一时间节点高职院校状态平台数据中的经费数据进行分析(图2)。各类学校的经费收入结构方面,学校经费总收入/折合在校生总数的总体中位数为15547.33元/生,其中学费收入占比与财政经费补助收入占比的中位数均在1/3左右。经对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国家骨干高职院校、其他学校进行非参数中位数检验后发现,三组间的学校经费总收入/折合在校生总数的中位数、各类收入比例的中位数(除其他收入总额比例外)均存在显著差异,即三类院校间的学校经费总收入/折合在校生总数、各项收入比例结构存在显著性差异。

进一步的组间非参数中位数检验分析发现,国家示范(骨干)高职院校与非国家示范(骨干)高

职院校相比,两组间的学校经费总收入/折合在校生总数的中位数、各类收入比例的中位数(除其他收入总额比例外)均存在显著差异,即两类院校间的学校经费总收入/折合在校生总数、各项收入比例结构存在显著性差异。国家示范(骨干)高职院校的学校经费总收入/折合在校生总数的中位数(18400.87元)显著高于非国家示范(骨干)高职院校(14857.50元);在收入构成方面,国家示范(骨干)高职院校占比最大的收入是财政经费补助收入(比例中位数为40.96%),其次是学费收入,而非国家示范(骨干)高职院校占比最大的收入是学费收入(比例中位数为35.89%),再次是财政经费补助收入,且国家示范(骨干)高职院校的中央、地方财政专项投入比例(中位数为20.77%)也显著高于非国家示范(骨干)高职院校。这说明国家示范校建设项目为项目学校提供了更多的财政经费补助和中央与地方的财政专项投入。

(三) 项目式职业教育专业建设政策过程分析(Process Evaluation)

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计划的核心是专业建设,相关政策的执行体现在学校基于校企合作开展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专业课程体系改革等方面,当然也包括基于工学结合的教学场地优化。

1. 校企合作方面

校企合作在高职院校中表现为院校与企业合作,在人才培养模式方面开展学徒制、开设订单班,企业与专业合作开发课程与教材、开展工学结合的教学,企业接收学生进行顶岗实习,支持教师去企业实践,学校与企业共同开展应用性研究等等。随着示范校项目的推进,示范(骨干)院校在多项校企合作指标上显著优于非项目建设院校,如图3所示。此外,从骨干校建设情况来看,其在校企合作课程开发(指标D)、技术服务(指标F)以及企业员工培训(指标G)上的情况上要好于示范校。2015年是部分骨干校的验收之年,而示范校已经进入“后示范”时期,这一差异也反映出骨干校项目以促进校企合作的体制机制建设为重点

	1289所院校	98所示范校	98所骨干校	196所项目学校	1093所非示范校
指标G	11065	14324	24725	19525	9549
指标F	2152.45		276.76 777.35		527.06
指标E	1.1	1.71	1.86	1.79	0.97
指标D	6.81	11.72	13.2	12.46	5.79
指标C	63.77	79.97	72.37	76.17	61.55
指标B	7.15	8.12	7.25	7.68	7.05
指标A	63.8	80.53	86.95	83.74	60.23

图3 各类高职院校校企合作情况

备注:指标 A:有合作企业的专业数占专业设置总数比例(%);指标 B:主要合作企业订单培养人数占全日制高职在校人数比例(%);指标 C:企业录用顶岗实习毕业生比例(%);指标 D:校企合作共同开发课程门数占开设课程总门数比例(%);指标 E:专业拥有校企合作共同开发教材数(本/个);指标 F:学校为企业技术服务年收入(万元);指标 G:学校为合作企业培训员工(人次)。

的作用。

2. 教学改革方面

从1289所高职院校的数据来看,2014年共设置38005个专业点,其中招生专业点32239个,平均每个专业点214名学生;2014年新增专业点2805个,5767个专业点停止招生,撤销专业点541个。根据非参数中位数检验,196所项目校在专业设置总数、专业学生平均数、招生专业总数的中位数、学生取得省级以上技能大赛获奖数以及学生取得省级以上科技文化作品获奖数等方面均存在显著性差异,且项目校的办学规模和办学效益显著优于非项目建设学校。省、市、校各级均建立起专业设置动态调整机制,而且这种机制在后续的三年创新行动计划中得以延续。与此同时,自2003年至2010年,教育部共组织建设了国家级高职精品课程1043门。其中,在2006-2010年间,三批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共建设490门国家精品课程,而2010年开始立项建设的三批骨干校在此阶段也建设了150门国家课程。此外,国家级精品课程建设带动了一大批省级和校级精品课程的建设。创建共享型专业教学资源库是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的重要内容,2010年至2015年间共批准立项建设了79个国家级资源库,其中示范校以第一主持单位身份主持建设的有46个、骨干校以第一主持单位主持建设的有20个。

3. 教学场地方面

教学行政用房、理实一体教室、非农专业平均实训基地等是高职院校教育教学工作开展的基础,也是高职示范校政策实施的具体体现(图4)。2015年,1290所高职院校的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值的中位数是18.03平方米/生,教室占教学行政用房的比重的中位数是30.81%,实验实习场所占教学行政用房比重的中位数是10.06%,一体化教室占行政用房比重的中位数为1.31%。通过非参数中位数检验发现,示范(骨干)高职院校在生均教学行政用房、生均占地面积、生均宿舍面

积、学校建筑总面积、教学行政用房总面积、教室面积占比等项上的中位数显著高于非项目建设学校,但在实验实习场所面积占比、一体化教室面积占比上没有显著差异。这也体现了示范校政策对项目建设专业基础条件的有力支持,也反映出高职院校普遍重视实验实习场所和一体化教室的建设。

(四) 项目式职业教育专业建设政策结果分析(Product Evaluation)

1. 就业方面

毕业生的就业质量可以体现为就业率、创业率、获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毕业生占比、毕业生起薪、专业对口率等。2015年高职院校总计毕业学生246.35万人,至2015年9月1日的总体就业率为87.10%,对口就业率为71.97%。2014届毕业生半年后的就业率为87.25%,月收入为2236.51元,自主创业比例为0.43%,雇主满意度为76.53%。示范(骨干)高职院校学生的就业率为94.89%,略高于非项目建设学校的85.58%,对口就业率80.50%,高于非项目建设学校的70.36%;示范(骨干)高职院校学校职业技能鉴定站为社会鉴定总数为校均2547人,远高于非项目建设学校的1350人(图5、图8)。通过非参数中位数检验发现,示范(骨干)高职院校学生的就业率、半年后就业率、毕业生获得符合专业面向的职业资格证书率、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种类数/职业资格证书种类数总数等项上的中位数均显著高于非项目建设学校,明显反映出政策对项目学校的推动作用。

2. 校内成果方面

示范性(骨干)高职院校建设计划的校内专业建设成果重点体现在教师队伍的建设成效上,具体包括正高级技术职务的数量(比例),获得国家、省纵向课题的数量与量级,在本专业高水平期刊发表的科研论文数量和影响因子,专利的数量、转化率及产值,公开出版的专著数量,获得国家、省

	1289所院校	98所示范校	98所骨干校	196所项目学校	1093所非示范校
指标I	2.13	1.6	1.76	1.68	2.21
指标H	43.91	50.4	50.99	50.7	42.69
指标G	11.14	11.33	10.77	11.05	11.16
指标F	32.47	27.86	27.53	27.69	33.33
指标E	107382.99	177556.67	161414.72	169485.7	96256.73
指标D	13.21	8.88	8.63	8.75	14.01
指标C	137.04	82.99	72.37	77.68	147.68
指标B	98.74	133.8	125.46	129.63	93.2
指标A	29.17	18.27	18.16	18.21	31.13

图4 各院校教学场地基本情况

备注:指标 A: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平方米/生);指标 B:网络多媒体课堂数(间);指标 C:生均占地面积(平方米/生);指标 D:生均宿舍面积(平方米/生);指标 E:教学行政用房总面积(平方米);指标 F:教学行政用房中教室比例(%);指标 G:教学行政用房中实验实习场所比例(%);指标 H:教学行政用房中专用科研用房比例(%);指标 I:教学行政用房中一体化教室比例(%).

	1289所院校	98所示范校	98所骨干校	196所项目学校	1093所非示范校
指标I	974.48	373.92	576.23	475.07	1063.95
指标H	1532	2851	2243	2547	1350
指标G	0.97	1.06	0.84	0.95	0.98
指标F	10.22	8.65	7.88	8.27	10.58
指标E	76.53	83.89	90.25	87.07	74.65
指标D	66.26	75.94	87.11	81.52	63.53
指标C	83.96	98.29	101.92	100.1	81.07
指标B	87.25	96.65	97.65	97.15	85.48
指标A	87.1	94.89	96.26	95.58	85.58

图5 各院校学生毕业情况

备注:指标 A:9月1日就业比例(%);指标 B:上届12月31日就业比例(%);指标 C:毕业生获得符合专业面向的职业资格证书率(%);指标 D: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种类数/职业资格证书种类数总数(%);指标 E:上届毕业生用人单位满意度中满意或基本满意比例(%);指标 F:上届毕业生用人单位一般满意比例(%);指标 G:上届毕业生用人单位不满意比例(%);指标 H:学校职业技能鉴定站为社会鉴定总人次;指标 I:学校获得社会(准)捐赠的总数(万元).

	1289所院校	98所示范校	98所骨干校	196所项目学校	1093所非示范校
指标F	83.42	86.29	89.43	87.86	82.62
指标E	2.27	3.29	3.6	3.44	2.06
指标D	3.23	6.11	2.98	4.55	3
指标C	52.49	63.51	61.57	62.54	50.69
指标B	29.11	33.28	32.2	32.74	28.45
指标A	54.54	64.49	61.24	62.86	53.04

图6 各院校教师情况

备注:指标 A:专任青年教师(45岁以下)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数占比(%);指标 B: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指标 C:具有双师素质的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指标 D:专任教师获技术专利数/专任教师数(%);指标 E: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数;指标 F:兼职教师校内实践技能课工作量/兼职的工作总量(%).

教学成果奖的数量和等次等。总体来看,至2015年,54.45%的高职院校专任青年教师(45岁以下)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29.11%的专任教师具有高级职务,52.49%的专任教师具有双师素质,有3.23%的专任教师获技术专利,每校平均有2.27位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图6)。通过非参数中位数检验发现,示范(骨干)高职院校在上述各项上的中位数均显著高于非项目建设学校。

3. 社会认可方面

高职院校要为社会培养高技能人才,其产出

的重要衡量标准是社会认可度。社会认可情况可以体现为报考率、录取率、录取分数与当地专本科录取分数的差异(正负数值),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等。2015年,高职院校实际录取比例为97.35%,实际报到比例为83.78%,在报考高职院校的原因中,有29.66%的学生看重就业优势,有29.93%的学生因个人专业爱好,还有27.07%学生会注意选择学校品牌。与非示范(骨干)高职院校相比,示范(骨干)高职院校的实际录取比例、实际报到比例都显著较高(图7)。

	1289所院校	98所示范校	98所骨干校	196所项目学校	1093所非示范校
指标K	11065	14324	24725	19525	9549
指标J	2152.45	276.76	777.35	527.06	2443.66
指标I	8.73	7.78	9.01	8.39	8.79
指标H	10.76	10.93	12.46	11.69	10.6
指标G	13.76	12.27	14.86	13.57	13.79
指标F	20.72	19.61	23.45	21.53	20.57
指标E	29.66	30.95	32.81	31.88	29.26
指标D	29.93	26.75	31.08	28.92	30.11
指标C	27.07	33.32	32.75	33.04	26
指标B	83.78	90.92	90.04	90.48	82.58
指标A	97.35	105.79	104.01	104.9	96

图7 外界对高职院校认可情况

备注:指标A:实际录取人数比例(%);指标B:实际报到人数比例(%);指标C:报考原因:学校品牌比例(%);指标D:报考原因:专业爱好比例(%);指标E:报考原因:就业优势比例(%);指标F:报考原因:技能培训培养比例(%);指标G:报考原因:地理位置比例(%);指标H:报考原因:他人推荐比例(%);指标I:报考原因:其他比例(%);指标J:学校为企业技术服务年收入(万元);指标K:学校为合作企业培训员工人次。

	1289所院校	98所示范校	98所骨干校	196所项目学校	1093所非示范校
指标G	71.97	77.94	83.07	80.50	70.36
指标F	34.11	30.15	25.67	27.91	35.28
指标E	55.86	59.79	68.00	63.90	54.34
指标D	28.43	29.50	26.68	28.09	28.50
指标C	70.83	70.49	73.31	71.90	70.62
指标B	37.37	37.79	40.96	39.37	36.99
指标A	91.41	94.88	96.26	95.57	90.63

图8 高职院校社会贡献情况

备注:指标A:9月1日就业率(%);指标B:本地市就业比例(%);指标C:本省市就业比例(%);指标D:外省市就业比例(%);指标E:本区域就业比例(%);指标F:其他就业比例(%);指标G:对口就业比例(%).

(五) 项目式职业教育专业建设政策影响分析(Influence Evaluation)

1. 社会贡献维度

高职院校对社会的贡献度可以体现为基于专业(群)的区域服务平台及服务内容(不含实习)、本地就业的毕业生占比、服务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的内容与成效等。从高职院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于社会经济角度来看,2015年有超过1/3的高职毕业生在本地市就业,有超过3/4的毕业生在本省就业,在本区域就业的有55.86%,且对口就业率超过7成(图8)。职业院校毕业生成为本地区新增技术技能人才的主要来源,能更好地促进本地、本区域经济的发展。通过非参数中位数检验发现,示范(骨干)高职院校毕业生在本地市就业率和本区域就业率上的中位数要显著高于非示范(骨干)高职院校。

2. 辐射带动维度

示范(骨干)高职院校的辐射带动作用体现为对国内其他学校的支持,以及对配合我国企业走出去的支持。具体可以表现为:牵头和参与国家

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的数量、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数量(专业与课程建设表)、支持带动其他学校(薄弱高职和中职)专业发展的数量、服务我国企业走出去所开展的技术服务与培训数量等。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计划在分阶段启动时均制定有明确的建设目标,各建设院校也拟定了相应的建设方案并基本达到了预定的各项目标。从最后一批骨干校验收的2015年数据情况看,示范(骨干)院校受政策影响在专业投入、过程、产出和影响各维度上的表现总体好于非项目建设学校,基本实现了项目的绩效目标,体现了项目设计的初衷,起到了示范作用。在各项指标中值得关注的是,该项目是以专业建设为核心,而课程是专业建设的重中之重,分析中发现,示范校政策促使项目建设学校投入大量资源,在重点建设专业联合企业共同开发课程(特别是工作过程导向课程),极大促进了专业发展。

四、研究总结与讨论

项目制治理是治理的一个主要模式,以技术理性为导向的项目化管理是高职项目制治理的核

心特征。^[7]而“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是高职教育项目制治理的典型代表,因而项目制治理也成为示范建设最重要的体制机制成果。^[8]在示范建设期间政府打破以往平均配置高职教育资源的格局,建立了竞争遴选机制和滚动实施机制、国家和地方财政专项支持机制、注重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的过程考核机制;采用了示范带动、效率导向和间接控制的项目治理逻辑。^[9]高职院校作为项目的承接者,在自身条件和需求基础上建立了项目运行机制,包括项目建设动员机制、项目文本生成机制、项目管理监测机制和项目反馈改进机制,并在项目治理方面采用了能动性的制度建构、自主性的组织学习和策略性的行动逻辑。示范建设期间,项目制治理理念充斥在政府行政指令、高职院校资源运作以及两者的互动当中。政府和院校建立了自上而下的动员型建设计划体系,形成了以项目为核心的建设高潮。

呈现运动式治理特点的项目制可以在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中促使建设院校有效集结各方资源,推动学校专业建设的进程,然而分别基于目标导向和规则导向、临时性和常态性以及事本导向和政绩导向运行逻辑的项目制与科层制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张力^[10],并由此产生了一些意料之外的效应。

(一) 优势专业与优势院校的固化。竞争性的项目运作在激发院校发展动力的同时,由于资源分配的分化导致院校间的原有平衡被打破,可能会形成强者更强弱者趋弱的格局。

(二) 院校建设目标出现异化现象。在竞争性和技术理性的影响下,项目易演变为一系列数字化达标任务,一些院校易于倾向选择一些绩效容易达成,借助经费容易实现的短平快项目。数字化指标也使得院校在建设过程中会把精力集中于数字化任务的达成,而忽略教育教学改革中一些软性指标的建设,项目建设过程可能会背离设计初衷。

(三) 院校发展同质化隐忧。项目建设的初衷是示范引领,带动其他。项目制具有内在的标准化特征,项目学校为达到项目目标,通过组织间的学习和模仿易导致趋同发展。但由于各校的历史发展、管理风格等不尽相同,所需要的资源结构也不一样,如不能正确认识这一点,项目制引起的趋同趋势易使得后发院校在借鉴模仿优秀院校过程中尽管提高了决策效率,但削弱了自身的发展特色。

(四) 地方政府权力受到一定抑制。专项化的资金配置能够增强财政资金运行与管理的有效

性,但中央政府直接对接项目院校也使得地方政府的权力受到一定程度抑制,不利于其统筹发展区域职业教育作用的发挥。

(五) 学校内部治理的行政化。项目制与我国教育系统中的科层制治理相结合,以行政权力为核心、行政指令为驱动,具有强大的动员能力。项目院校为达到项目要求,往往会建立超越常规职能机构的任务型组织,形成新的组织结构关系,使得院校教学部门自主权力削弱,院校的治理行政化趋势加剧。

(六) 容易引发重复性建设。项目制与科层制的结合,使得高职院校内部承接来自多个渠道的项目,但项目间的关联性有时不强,容易给院校带来重复建设的问题。

整体而言,近些年实施的高等职业教育建设引领项目在推进校企合作这一工作上的着力点有所不同。其中,创新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是示范校建设的重点工作。继而,骨干校建设在示范校取得的校企合作建设成果的基础上着重完善校企合作体制机制。其后的“双高计划”开始尝试对项目制的运行机制有所改变,在坚持效率优先的前提下更加注重公平,采用趋向常态化运行的模式,改分批次固化范围建设为分阶段全范围择优支持,使每一个时期、每一所高职院校都能够站在现代职业教育制度高原上充分发挥其制度改革、人才培养的示范引领作用。

参 考 文 献

- [1] 李妮.“项目治教”下的高职院校建设:行动逻辑及其效应[J].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20(16):31-37.
- [2] 刘斌,王春福.政策科学研究(第一卷)政策科学理论[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366.
- [3] 王春福.政策网络与公共政策效力的实现机制[J].管理世界,2006(9):137-138.
- [4] 陈玉琨.教育评价学[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9:248-249.
- [5] 河连燮.制度分析:理论与争议(第二版)[M].李秀峰,柴宝勇,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25.
- [6] 潘懋元,朱乐平.高等职业教育政策变迁逻辑:历史制度主义视角[J].教育研究,2019,40(3):117-125.
- [7] 李政.我国高等职业教育项目制治理模式的变迁逻辑[J].江苏高教,2021(5):103-109.
- [8] 肖凤翔,于晨,肖艳婷.国家高职教育项目制治理的生成动因、效用限度及优化策略[J].教育发展研究,2016,36(Z1):64-70.
- [9] 陈正江.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项目运作机制与治理逻辑[J].高教探索,2016(11):80-85.
- [10] 王世斌,林宇.高等职业教育专业建设政策效力评价模型构建研究[J].中国高教研究,2022(7):96-102.

Research on the Evaluation of Policy Effectiveness of Project-based Vocational Education Major Construction

—Taking the Construction Plan of National Model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as an Example

Wang Shibin, Lin Yu

Abstract: The project system, which present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sports governance, can prompt vocational colleges at all levels to effectively gather resources from all parties and promote the process of school major construction in the process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development. It is also an important policy typ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my country. In order to analyze the policy effectiveness of project-based vocational education major construction, this research constructs the CIPP-I model for policy effectiveness analysis. Taking the national model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 construction plan as an example, the five aspects are context evaluation, input evaluation, process evaluation, product evaluation and influence evaluation. On the one hand, a comprehensive analysis was carried ou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project construction in various regions and demonstration (backbone) constructio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based on the use of various policy tools. Finally, it summarizes and discusses the tension between project style and bureaucracy, and the resulting policy effects.

Key words: vocational education; major construction; project-based; policy effectiveness

(责任编辑 任令涛)